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7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黃華源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2
貳、研析意見	3
一、經核准赴大陸定居之榮民，仍依規定發給撫恤金，應予認同 ...	3
二、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應予修正， 為期用語一致，宜修正為「身心障礙撫恤金」	4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5
參、條文對照表	6
參考文獻	9

摘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條文中使用「傷殘撫恤金」之用語，其屬以往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為維護相關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配合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修正內容，行政院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之「傷殘撫恤金」用語修正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撫恤金」，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018967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特提出以下三點研析意見，以供委員問政參考。

- 一、經核准赴大陸定居之榮民，仍依規定發給撫恤金，應予認同。
- 二、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應予修正，
為期用語一致，宜修正為「身心障礙撫恤金」。
-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 2006 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行政院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將本條之「傷殘撫恤金」用語修正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撫恤金」，以其用語一致，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1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分表述。

2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89。

本草案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360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以院臺法字第 1070018967 號函送本院審議⁴。本報告爰針對草案提出評估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議時之參考。

貳、研析意見

一、經核准赴大陸定居之榮民，仍依規定發給撫恤金，應予認同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二點：「榮民：指具中華民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及現居住於臺灣地區經本會服務照顧系統登錄有案之義士（民）、榮胞。」顯見，其身分特殊，是為榮譽國民。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退輔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恤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本次修正條文明確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之榮民，仍可領取就養給付及傷殘撫恤金。在政府財政許可下，對榮民之照顧，本來就不應予以中斷，本報告予以認同。

³ 行政院第 3602 次會議，討論事項（三），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⁴ 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6371 號，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印發。

二、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應予修正， 為期用語一致，宜修正為「身心障礙撫恤金」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71 號令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 3 條⁵及第 5 條⁶規定，「傷殘撫恤金」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並維護相關權益，應予以修正。因此行政院提案將本條例第 27 條相關不當內容，配合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內容，修正第 1 項至第 3 項，修正「傷殘撫恤金」用語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撫恤金」，以期用語一致，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之規定。惟查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70183774 號函請本院審議之「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將「傷殘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而非行政院說明二所稱之「受傷及身心障礙」，為期用語一致，爰建議第 1 項、第 2 項及第項修正文字為「身心障礙撫卹金」。

⁵ 第三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力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⁶ 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義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條文對照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u>受傷及身心障礙</u>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 <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u>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u>受傷及身心障礙</u>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u>受傷及身心障</u>	第二十七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u>身心障礙</u>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u>身心障礙</u>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u>身心障礙</u>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	第二十七條 <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傷殘撫卹金」之用語，主要是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用語，其屬以往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 二、惟因社會環境變遷，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為維護相關權益，爰配合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內容，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傷殘撫卹金」用語修正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以期用語一致，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三、配合政府組織

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改造，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配合本次修正，定明「本條修正施行前」所指之日期，爰修正第一項。 本報告說明：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宜採用較中性之用語，以示尊重，查本條主要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用語，因依行政院民國107年8月3日以院臺衛字第一〇七〇一八三七七四號函請本院審議之「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該款已將「傷殘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而非行政院說明二所稱之「受傷及身心障礙」，為期用語一致，爰建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
---	-------------------------------------	---------------------------------------	--

			撫卹金」。
--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行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灣大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公報及其他網路資料

1. 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6371 號，107 年 9 月 19 日印編。